##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相关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实业")已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将其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0.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4万元)转让于居然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东亚实业将不再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组,由居然控股持该部分股权继续参与本次重组。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2、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之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我们同意将公司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汪海粟、赵家仪、谢获宝

2019年11月3日

